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淄国土资字〔2013〕610号

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八陡镇等5个镇(街道)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区的批复

博山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局部调整八陡镇等五个镇(街道)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途区的请示》(淄国土博发[2013]222号)收悉,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,博山区局部调整八陡镇,山头街道、源泉镇、石马 镇和博山镇等5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区的方案,符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 理的意见》(魯国土资发〔2013〕116号)等文件的有关要求, 原则问意调整、调整规模控制在 9.5733 公顷。

二、规划调整后,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使用土地,不得用于楼堂管所和钢铁,水泥等过剩产能建设, 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不变,同时,做好规划图 件和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工作。



蒲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